

调信众的教民身份，从意识上强化信众个人身份的单一化，掩盖或模糊信众个人拥有的公民身份和公民权利（或淡化和排斥公民的其他社会身份）；内在则强化信众遵从“宗教生活高于一切”的意识，从而禁锢普通信众拥有的俗性生活自由，混淆宗教与民族的区别，用放大的宗教信徒的身份来替代信众对国家的认同和对传统文化、民族文化的认同，导致公民的权利、国家法律、社会制度的保护作用，以及对民族的优惠政策，因宗教的干涉而遭侵犯。这种不正常的现象，正从社会底层向整个社会翻动，在意识领域里不仅是在争夺群众，变相地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且对社会的基本面形成了控制态势。尤其是宗教极端的渗透和肆意活动，追逐的目标是力图将民族与宗教捆绑在一起，甚至将宗教覆盖在民族与民族文化之上，用追捧“极端”的方式，取代宗教教义的整体内容和宗教的修身功能，甚至取代合法宗教的话语权，压制民族文化的存在和发展，完全摒弃信众的公民身份，用宗教阻隔民族与国家、社会、民族自身发展的联系，甚至破坏多民族地区世代传承的各民族之间融洽、和谐的共生关系，直接干扰现代制度的正常实施，这样的行为违反了宪法的规定，体现的不是发展，而是倒退。

二、宗教的扩大化引起的宗教职能的潜变

宗教的扩大化一是指宗教在场的扩大化，二是指宗教职能的扩大化，从而导致来自宗教对普通民众社会生活的干预扩大。

1、宗教在场的扩大化

宗教**在场**指宗教本身在一个规定的合法的时空中实施其职能和组织宗教活动，而宗教在场的扩大化是指宗教性活动脱离了宗教场所，在任意空间中出现，对其他社会公共空间和社会活动渗透、挤占或干预。宗教通常由三部分构成：宗教信仰本身（包括教名、崇拜偶像、教义、宗教故事等）、宗教组织（包括神职人员、神职机构、宗教建筑-这是宗教**在场**的合法空间-等）、宗教活动（包括在宗教建筑里举行的祭祀、礼拜（宣讲教义、修功）、宗教节日庆典、祭奠宗教内的重大事件等-这些是宗教职能的主要表现形式）。尽管宗教通常宣传的是“神，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经言，然而，宗教**在场**的主要空间，还是在寺院等宗教合法的活动场所里，而不是在其他社会空间里。

任何一个现代国家，都不是只有一个公共的社会空间构成，而是存在多种社会公共空间，这些社会公共空间是实现民众公共利益的不同侧面。越是具备完善、稳定的政治制度，政府为民众提供的公共空间就越多，而民众享用公共利益的机会也就越多。同时，各个社会公共空间不仅拥有自行的规则，又保持着相互间的距离和秩序。如经济空间、工作空间、生活空间、教育空间，包括宗教空间等等公共空间的存在，都有着自行的在场内容、存在模式和发展规律，它们按照自有的空间规则、规律和相互协调的秩序运行，以保障整个社会的存在和稳定。

而除了宗教空间之外，其他公共空间都不是宗教**在场**的空间，如果这些空间被宗教极端的非法活动挤占和宗教**在场**，或者说宗教渗透这些社会公共空间，导致的是不合法的秩序强行挤占合法秩序的空间，必然会影响、搅乱和破坏这些空间的自有秩序。例如，宗教挤占现代市场空间，那么在市场运行中，是遵循宗教秩序呢？还是遵循经济秩序呢？公民的经济利益如何保障呢？同样，如果宗教挤占教育空间，在教学中需要按照知识的逻辑关系实行教育呢？还是按照宗教的秩序实行教育呢？国家教育体系培养的目标又是什么呢？公民接受现代知识体系的权益谁来保证呢？而民族发展、社会发展、国家发展、公民的日常生活，需要有合法、合理的各类公共空间秩序的保障，需要宪法、法律和国家制度的保护，需要政策和各种空间规则的协调。破坏合法的公共秩序，就无法保障公民的各项权利，也无法保障地方的安全和稳定。

宗教**在场**的扩大化，事实上是将公民个人的“信仰自由”混淆为“宗教自由”，这是违背国

家宪法、违背国家宗教政策的违法行为。“信仰自由”与“宗教自由”是在具体法律法规框架下的事实行为，但它们有着本质的区别。信仰什么是国家赋予公民精神依托的一种自由选择权，属于公民的**个人权利**；而哪种宗教的哪种教派可以存在、以什么方式存在、宗教组织的职能范围是什么，则是由国家代表公众利益来选择、并以法律和政策的方式来具体规定的**国家权利**，这个权利不是属于个人，也不属于某个社会团体，并且，这个权利不是可以挑战、松懈、动摇或被取代的。（这里有两个概念需要说明：第一，任何一种宗教，包括它所属的某个教派，必须通过正式登记，获得国家认可，取得合法身份后，才可在这个国家内传教和活动。国家没有引进、或者没有认可的宗教或宗教派别，通过民间渠道渗透进来，从事传播和活动，就是非法的。这是区分合法宗教和非法宗教的基本条件，并且，遵守这个规则在任何现代国家内概莫能外。第二，凡是以反人类、残害生命、破坏社会秩序为目的的意识活动和组织，就是邪教。邪教不仅是违法的，而且是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容忍的其存在的严打对象。）同时，“宗教自由”是有前提的，必须是在获得合法身份之后、并自觉遵守法律的前提下，才可谈其自由。“宗教自由”通常指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指不论哪一种合法宗教的活动，都是按照各自的教义和传教方式、以及教派内部的规范来进行，并不以其他宗教或其他意识形态的内容为参照。二是合法宗教在合法的空间里，可以对任何一个民族的个人传教，不会因为信教者的民族属性不同而改变教义和崇拜偶像，也不会因为信仰同一宗教而改变信众个人的民族属性。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的宗教，与所有的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一样，不仅仅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在任何国家里都是要接受法律和制度的监管，不是放任其随意存在和随意在场的，是因为在世界历史上，它有过冲破法律和制度防线、破坏社会正常秩序的事实和作用，因此，必须引起社会的足够重视和警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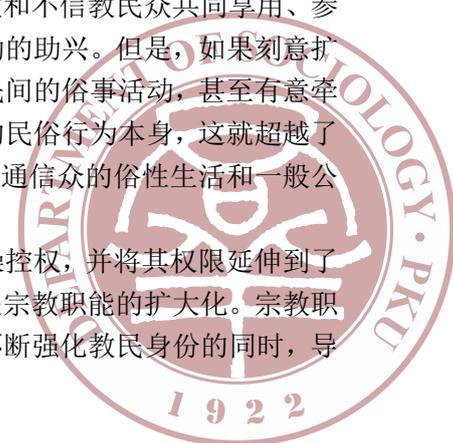
2、宗教基本职能的扩大化与职能潜变

任何一种宗教，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制度中，表现为拥有不同的职能范围。特别是在现代国家中，相对于欧洲中世纪政教合一的宗教组织对信众、对国家的控制而言，今天的宗教组织职能是在国家制度之下、或制度管理之下，有限的范围之内发挥一定的职能。

宗教本身并不能自行实施其职能，宗教的基本职能是由宗教组织实施和执行的，而宗教组织是隶属于国家管辖的社会团体之一。与任何社会团体一样，宗教组织的职能权限不是无限的，而是有一定的权限范围。宗教职能的权限，涵盖在宪法、法律、制度规定的框架之内，而不是大于或超越宪法、法律、制度的框架对信众和信众的生活实施控制的作用，或者站在制度的对立面，与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形成对峙。社会主义国家里，宗教组织所拥有的职能范围为：宣传爱国、和平、团结，维护基本信仰、功修制度，引导合法的宗教活动，建立与社会提倡的公共道德学说相结合的教诲形式，在保障公民权利不受侵害的前提下，对公民个人进行一般的修身教化。这样的基本职能，与宗教本身和宗教教义并不相悖，恰恰是宗教得以传导和涵养的条件。

至于在一般民俗活动中的有宗教人士到场，这并不是宗教活动，而是助兴行为，其本身的意义与宗教无关，即不是某一宗教的礼仪，也不是宗教教义的部分，更不是宗教内容的延伸。例如，出生礼、婚丧嫁娶的礼仪等等，与宗教本身并无相关性，它们是信教和不信教民众共同享用、参与的民俗活动的组成部分。宗教人士参与其中，只是对民间俗事活动的助兴。但是，如果刻意扩大这些民间俗事活动为宗教活动的延伸，或用宗教禁忌来限制民族民间的俗事活动，甚至有意牵强地将其解释为宗教行为的一种，从而约束和控制包括不信教民众的民俗行为本身，这就超越了宗教的职能和权限，或者说是扩大了宗教职能范围，干涉和操控了普通信众的俗性生活和一般公民的生活方式。

这种利用对宗教的过度解释，将意识活动转化为对信众的实际操控权，并将其权限延伸到了抵制社会制度层面，干涉公民的日常生活，直接侵害公民权利，就是宗教职能的扩大化。宗教职能扩大化的潜在功效是：默许了宗教在国家法规之外拥有特权。在不断强化教民身份的同时，导



致宗教的基本职能发生质的转变，即宗教职能从一般的修身功能，向干涉民权的方向渐进，这是社会主义制度所不允许的，是宪法明确限制的。必须适度发挥宗教的职能，从实现现代化的角度出发，从认可现代社会崇尚文化多元、民主、平等和文明的理念出发，正面宣传宗教与现代社会的关系，正面宣传宗教与国家的关系，用现有的宗教管理体系，教育信众正确信教，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自觉实施合法宗教职能，坚守爱国尊教的信仰规范。

三、宗教扩大化在社会上显现出的负面影响

宗教扩大化是从社会行为上表现出来的，其负面影响也要从社会现象上去考察。

1、宗教扩大化将民族与宗教等同

社会上曾存在“全民信教”的说法。这里的“全民”是指某一个民族的全体成员。依这个说法看，似乎谈宗教就是谈民族，谈民族就是谈宗教，或者说是将宗教信仰覆盖在某个民族之上，这样以来，民族中的每个人都应该是天生的教民。事实上这是一种公开的宗教扩大化的言论，是对群众有意识的误导，因为它简单地**将民族与宗教捆绑在一起**。

由于，认同标准的规定不同，使得民族和宗教的涵盖范畴不同，民族是民族，宗教是宗教，界限明确，是分属于不同属性的两个社会团体。“全民信教”它不仅极大地混淆了民族与宗教之间的界限，篡改了宗教的意识形态属性和民族的社会属性的不同特点，而且亵渎了宗教的神圣性，模糊了宗教是需要后天学习、认知、修功和觉悟的意识领域。任何一个人，从他将要出生的哪一时刻起，不需要确定他信仰什么，就可以确定他的民族身份，这是普遍认同的社会规则。而一个人是否信教，不仅需要具备认知能力、个人选择阶段，还需要有一个接受传教、领悟教义的过程。即便是某一个民族所有的成年人，都在后天的学习里选择信仰同一种宗教，至少孩子们是不信教的，没有人一出生就能选择信教。说“全民信教”难道还需要否定孩子们的民族身份吗？没有谁可以是天生的教民，没有天生的教民，哪来的“全民信教”呢？同时，说“全民信教”，等于先行剥夺了其民族全体成员的信仰选择权，直接侵害了公民权利。因为，不论属于那个民族的人，他的基本身份都是国家公民，而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之一，就是信仰自由，这个权利和公民的其他权利一样，是受到法律保护的。

信仰哪种宗教不是划分民族的条件，不是确立一个民族的标志；也没有那个民族可以代表某种宗教，或成为宗教的代言人。民族文化不是宗教信仰和宗教教义的翻版，任何一种宗教信仰和宗教教义也不能取代民族和民族文化的存在。

宗教信仰没有民族限制，没有种族限制，在一种宗教信仰内部，只有教民与教民、教派与教派之间的关系，没有民族、种族的划分。但是，不论一个民族中有多少人信教，宗教也不能取代这个民族的存在，不能取代这种民族文化的存在。民族与宗教各自有各自的认同标准，各自保持着各自的特征和划分界限，各自有各自的活动范围，各自有各自的发展道路，各自有各自的存在方式。将宗教与民族捆绑在一起，无非是为了排斥异族、排斥不信教的群众。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捆绑，消弭了一个民族存在的意义，将民族的存在淹没在宗教的存在之中，实际上是将这个民族与社会的关系改变为宗教与社会的关系，将本民族与其他民族之间的关系改变为宗教教民与其他民族的关系，将本民族的社会话语权让位于宗教，把本民族随国家一起向现代化发展的夙愿，转移到为宗教教义的奋斗，削弱了本民族对国家的认同，削弱了本民族对社会的认同，破坏了本民族与其他民族之间共存共生和相互交流的基础。这种做法违背了本民族人民中大多数人的意愿，超越了宪法所给予宗教的权限，不适合社会主义国家中各民族和睦共存、繁荣发展的现实要求。

2、宗教扩大化对公民多重身份的排斥



现代社会的多民族国家，每个公民除了具备公民身份外，还具有多重身份，如，某个公民同时也是某个民族的成员，也可能还是某个学校的教员或公司的职员、社会工作者、国家公务员、普通劳动者等等多重复合身份，也包括可能是某种宗教的信众或是无神论者的身份，甚至还有可能承担着社会义工的角色。在国家内部，普通公民拥有多重身份是现代社会的普遍现象，并且是受到国家制度和法律认可、尊重和保护的內容，同时也是社会各个阶层认同和接受的现实。

同时，任何一个普通公民都平等地拥有多重身份下的多种权利，除了具有自由选择信教和不信教的基本权利外，还有生存的权利，享有民族优惠政策的权利，有受教育的权利，有劳动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年龄里有自由恋爱、结婚生育的权利，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有参与各种社会活动的权利等等法律所赋予和保护的权利。自觉遵守、维护国家制度和法律对这些权利的保护，是公民的责任和义务。

宗教的扩大化，导致信众在任意空间和任意时间里被不断地强化着教民身份和教民对宗教的义务，不断地淡化其对社会、家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用所谓的净化信众身份的宣传，迫使信众的社会身份趋向单一。而身份的单一，必然导致普通公民个人拥有的权利缩小，参与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的机会减少；进而责任的单一，又会影响社会关系的绝对化，形成单边的教民身份面对繁复的社会关系，这不仅束缚了信众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多元化，割裂了信众个人与本民族文化之间的联系，不利于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事实上，在社会生活中身份越单一，被操控的可能性越大；身份越趋于多重，公民的权利就越容易被实现，公民个人越容易享用公共利益。民众个人身份的多重，是调节社会关系的润滑剂，是实现公共空间社会关系平等的条件，是民众之间在日常生活中的和睦交往的基础。“信仰自由”包括拥有某种信仰的同时，不影响拥有多种社会身份的自由，因为，普通信众不是专职的神职人员。当然，专职的神职人员是自愿放弃其他社会身份，专门服务于宗教的人，即便如此，他们也必须是守法的公民。因此，信教不等于放弃公民身份，不等于放弃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其他的附属权利，普通民众信仰宗教，不等于放弃社会身份的多重，不等于放弃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宗教也不能因为信众获得了教民身份，便由此剥夺或变相剥夺信众的公民身份、信众的民族身份、信众的社会身份，不能以教民身份排斥和不认可其他社会身份的存在。

3、宗教扩大化对婚姻法的干预

制度和法律是维护和协调社会秩序的基本措施，是实现公民权益的基本保障。宗教的扩大化，必然会影响信众的社会生活，从而产生对法律的干预。如在一些地区的某种宗教信众中，出现事实上的多妻和非婚生子女增多的现象，这是对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公开抵制。我们是一夫一妻制的现代法制国家，婚姻法是维护社会伦理秩序谐调、家庭稳定、男女权利平等的保障，任何形式的多妻，都是法规不允许的非法行为。同时，公民的信仰自由是在法律框架内个人选择信仰的自由，信教不是对抗法律的理由，不是用以抵制法规和制度的借口。更为明确的是，宗教的教义不是法规，经文教义里有与法律条文不相符合的内容（比如某宗教教义里对多妻的提法），公民理当自觉以遵守法律规定来规避之，这也是公民应尽的基本责任和义务。非法多妻的行为，从事实上讲，就是破坏法规、破坏公共秩序的活动之一，是对女性的公开歧视，是对男女平等的挑战。非婚生且无户口登记的子女，给社会、家庭带来得隐患，是不言而喻的。因为，他们的存在是公开的，而他们的社会身份和家庭身份却是隐性的、残缺的，这对他们的入托、上学、与人相处、心理健康等，以至于将来的工作都会产生困难，势必会成为不稳定的因素。

必须强调，宗教提供的一般性服务是教人修身的，宗教教义不是作为法规的对立物产生的，也不能成为法律和制度的对立物，而应该成为法律和制度落实的辅助体系。教民不是可以超越法律和制度的特殊公民，更不能利用宗教的某些教义作为保护伞，掩盖其不合法的行为。公民的所有行为必须以自觉遵守国家法规为前提，这是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正常、健康运

行的唯一通道。

4、宗教扩大化对丧葬制度的干预

我国是多民族多元文化的国家，在少数民族中实行多种葬制并行的优惠政策，是政府尊重少数民族习俗，保护少数民族利益的重要措施之一。例如土葬，就是为少数民族特别规定和实施的葬制，它同天葬、水葬、火葬、风葬、树葬，以及二次葬等一样，具有制度层面的权益保障和政策高度尊重、维护民族传统和民族利益的作用。

土葬有多种形式，在民族公共墓地内安葬，则是一些少数民族恪守和传承的一种葬俗，也是政府在土葬政策中给予认可，并予以一定协助的习俗。如，按照民族习俗的要求，划定民族专用的公共墓地的地点、占地面积等。同时，在葬礼上的一些特殊需要，政策上也给予优惠保障，即便是在国家经济困难时期，也从来没有减少对这些特殊需要的供给。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葬制属于国家制度**之一，而国家制度是协调社会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制度所规定的内容（比如，教育、养老、丧葬、救治等）是第一位要保障的，制度提供的权益是面对具体受益者——普通公民的。换句话说，实行什么样的丧葬制度是针对民族传统习俗内容而言，不是对宗教而言；遵守什么形式的葬俗是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内容之一。因为，信仰同一宗教的不同民族，是不能葬在同一个公共墓地内的；而都是实行土葬的民族，不一定信仰相同的宗教，可见，公共墓地是划给民族使用的，不是划给宗教使用的。公共墓地的存在，是少数民族公共利益的一种需求和体现，凡属于该少数民族的成员，故去之后，都有平等使用公共墓地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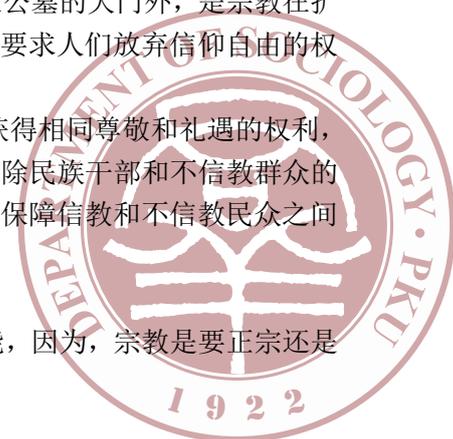
葬礼是葬俗的衍生形式，葬俗是民俗的内容之一，而民俗是民族生活中形成的非文字规则，是民族生活特有的认同系统。葬礼不是宗教的衍生形式，也不属于宗教职能的部分。不同的民族通过不同的葬礼仪式，寄托生者对故去者的追思，表达对故去者的怀念和尊敬，却不能将葬礼仪式附加为宗教教义。宗教是神圣的，宗教教义不是由民间民俗活动的内容随意添加而成的，当然，也不能滥用宗教教义去解释民间民俗活动。任何对教义的感悟和个人修功的深化，都不是为了给某个俗事活动释疑或添加注解的。例如，宗教人士参与葬礼的过程不是宗教在场的过程，不是提供宗教性的修功、传教、供奉神灵、宗教祭祀等服务，而是向普通民众提供一般性的服务，是按照生者的要求，辅助和丰富生者对故去者的追忆和祈愿，用诵经的方式，协同生者送故去者最后一程。其服务主题是明确的，仪式上的主体和客体是确定的生者与故去者，与宗教本身无关，这一点是不能混淆的。

虽然，日常生活中说起来，没有人会把葬礼当作宗教礼仪来对待，似乎这是一个简单的道理。但是，不诵经便不能顺利安葬，或者将宗教仪式延伸为葬礼中的重要环节，有意将普通的葬礼渲染上宗教色彩，就不能不说是宗教扩大化的表现形式之一。这样做的结果是导致不信教的生者与故去者，不仅在葬礼上会同时受到冷遇和歧视，连故去者进入公共墓地也成为一件不能顺理成章的困难事情。这意味着墓地变成宗教管控的地方，把宗教仪式当作墓地的附加“岗哨”，而要顺利通过这道“岗哨”就必须信教，这无疑是将信仰自由的权利围堵在公墓的大门外，是宗教在扩大化的状态下，干预国家的丧葬制度，借用人生的最后一个需求，来要求人们放弃信仰自由的权利。

葬制的正确执行，保障每个少数民族的故去者，拥有在葬礼上获得相同尊敬和礼遇的权利，拥有平等享用公共墓地的权利，将影响民族优惠政策的顺利落实，解除民族干部和信教群众的后顾之忧，保障民族干部队伍的稳定，保证多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保障信教和信教民众之间的和谐共处。

5、对民族文化的干预

每一种宗教都有存在产生各种教派（极包括端主义思想）的可能，因为，宗教是要正宗还是



要生存，如何正确理解、解释、宣讲宗教教义才是合理适度的解读，特别是面对现代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什么样的宗教释读更能适合信众的心理需求，更能跟的上社会变迁的需要，更能成为社会容纳的价值观，一直是宗教内部思考和争论的问题。因此，各国在选择可存在的宗教种类时，也会同时选择与本国国家理念相匹配的宗教派别，避免因选择过多的派别而引发信众意识上的混乱。由于极端宗教思想与社会发展的不可融合性，通常情况下，没有哪个现代国家会宽容其在本国的存在和活动。

合法宗教教派与极端宗教思想在教义解释和对待民族文化的态度上有很大的不同，对信众的约束力也不同：例如，合法宗教教派与极端宗教在信仰层级上存在着变数，前者是自愿信仰，后者是被束缚式信仰；在对待民族文化时，前者是认同民族文化存在的同时，结合民族文化的传播教义，目标是民族文化与宗教教义的传播共存。后者则是用被极端化的宗教要求挑剔民族文化的内容，排斥民族文化和割裂民族文化，目的是用极端宗教思想替代民族文化。宗教扩大的结果，极易被极端宗教思想钻空子，利用和挤占合法宗教的传播领域，传播极端思潮，成为信众识别宗教合法与非法的障碍。

少数民族的民族文化，与世界上所有的民族文化一样，拥有极为丰富的内容，它涵盖了许多方面，如文学、音乐（包括乐器）、医药、天文、歌舞、陶器、农具、建筑、地毯、丝织、雕塑、绘画、服饰、饮食等等，不仅绚丽多彩，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还是民族历史、民族发展和民族个性的深厚积淀，是民族的财富，是民族传统的记忆，是民族情感的表达方式，是民族的骄傲。民族文化是民族认同的最重要基础，是能够代表民族特征的主要标志，同时，民族文化需要不间断地传承才能真正得到保护和发展。民族文化是人们劳动和生活的反映，一种民族文化的内容，大多是该民族独有的。

一种宗教，特别是一种世界宗教，是不同种族的人、不同民族的人都可以共同信仰的内容，拥有共同崇拜的偶像，吟诵同一个经文教义。宗教教义会有一些内容渗透到不同民族的文化 and 民族习俗之中，逐渐成为该民族民间生活的内容之一，成为该民族内部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共同遵守的民约。但是，这些民约此时已经不同于宗教教义，其依据具体的生活条件和生活经验，发展和充实了非常丰富的内涵，并将其转化为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同时，这种传导方式并不是逆向的，宗教可以通过教民向民族文化中传导某个理念，民族文化却不会通过教民的身份转化为宗教的教义条文，不可能成为一种宗教的信仰范式，宗教也不会按照哪个民族文化的内容改变原初状态。

由此可见，不论是性质还是功能上的区别，决定了宗教与民族文化是不能相互替代的，也是无法相互取代的。但是，却存在宗教对民族文化的干预，特别是极端宗教思想的渗透，对民族文化的排斥，或贬低、无视民族文化的存在，甚至出现提出用宗教思想取代民族文化教育、挤占现代社会核心价值理念教育的言论。

比如，在南疆一些地区，渗透进来的原教旨主义在百姓的日常生活中，刻意渲染和扩大宗教极端氛围，干扰百姓的文化活动，甚至出现禁止民族音乐、传统歌舞的娱乐活动，无视民族文化在百姓生活中的需求和作用。表面上是在引导教民禁欲，实际上不仅割断了民族与本民族文化的联系和传承，而且用极端主义推崇的宗教绝对性和唯一性，将民族文化的存在和继承逼向绝境，借宗教极端之手阻止民族的进步和发展。

再如，“有些维吾尔族妇女不再穿着艳丽的民族服饰，取而代之的是阿拉伯式的黑罩袍。”
② 穿着什么样的外衣，对社会、对民族、对民族自尊本身并无大碍，但是，刻意将它作为政治工具来使用，或模仿或强迫穿着某种象征性的服饰，向社会释放其政治意图，那就需要另当别论了。

“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先后在多个场合表达了如下观点：‘我坚决反对哈萨克斯坦妇女穿着阿拉伯黑罩袍。我们民族历史上从未出现过黑罩袍，它不是我们宗教传统的一部分。’”



他还说：‘哈萨克斯坦妇女穿上黑罩袍是错误的，我们不能因为自身是穆斯林就回到中世纪，我们支持穆斯林的未來，但我們有自己的方式。’”^③

原教旨主义极端思想不仅对民族文化进行渗透，刻意在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划割出清晰的界限，还要对信众的生活加以限制。如，维吾尔族是个热情、真诚的民族，日常生活中相互走动互相关心是普遍现象。但是，原教旨主义极端分子则要求教民与不信教的同胞减少联系，甚至生病时不去医院探望；民族节日期间，教民不去不信教人家里拜年。熟人相互见面，即便是与其他民族的熟人打招呼，如果不说宗教用于打招呼，就会被歧视。年轻人谈对象，信教的一方首先要过问对方是否信教，不信教就不结亲等等现象。在民族内部有意制造裂痕、隔阂，人为地划小圈子，歧视和排斥不信教的同胞。

经济的增长要求文化的现代化，文化的现代化要求有效的政治权威支持，而有效的权威又必须植根于一个统一的国家共同体中。不管试图使用什么样的方法分裂民族、分裂国家，最终导致的必然是文化的停滞、经济的下滑、社会秩序的混乱，人民生活水平的降低，这样的教训在世界历史和现实中是太多了。

6、对教育的干预

宗教与教育的分离，是为了保障国家教育制度和国民教育计划的落实，保证国民素质与社会发展相匹配，是国家实现现代化的必要措施，是对公民受教育权利的保护。中国与世界许多国家一样，实行宗教与教育分离的原则，在国民教育中，不对学生进行宗教教育是明确的规定。然而，宗教极端思想之手，目前正在向孩子和学校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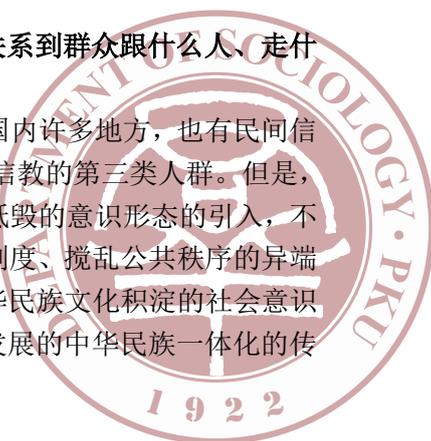
根据群众举报，某市公安局侦破一起非法教经点一儿童被非法学经人员殴打致死案件。^④除了对学生灌输宗教思想和宗教极端思想之外，对于从事教育工作的老师、校长等人员，他们也不放过。如，“以麦某为首的团伙受宗教极端思想的影响，认为‘阿校长向学生说：人是由猴子变的。这种说法与宗教的旨意相违背。’在其煽动下，团伙成员将校长夫妇残忍杀害。”^⑤。显然，国家教育体系本身和规定的正常教育内容，是与宗教极端思想不相容的，是宗教极端思想反对的目标。老师是执行教学任务、传授知识的主体，杀害老师及其家属，使用恐怖和暴力阻止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暴露了宗教极端主义对教育制度的干扰，就是要使宗教高于教育、宗教高于制度、宗教高于公民利益、宗教高于生命、宗教高于一切的思想，妄图用对宗教教义的极端化、唯一化的传播替换知识、文化、科学的传授。

接受国民基础教育，是民众获得幸福生活的重要方法之一，是国家、民族获得在现代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是提升科技水平、提升国家实力、提升国民素质不可或缺的手段。破坏和干扰教育制度、教育环境和教学秩序，是对国家和民族的根基实施攻击，其影响和破坏力是不能小看的。

四、回归宗教的理性空间

1、对于宗教扩大化的现象和影响，必须有高度的警觉，因为它关系到群众跟什么人、走什么道路的问题

改革开放的同时，是夹带进来许多我国原来没有的思想意识，在国内许多地方，也有民间信仰活动扩张的现象，甚至出现了无神论和宗教信仰之间庞大的信神不信教的第三类人群。但是，我们不接受对国家建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文化繁荣构成威胁和诋毁的意识形态的引入，不容忍腐蚀民众意识、鼓吹宗教极端思想、煽动分裂、抵制改革、破坏制度、搅乱公共秩序的异端邪说的存在和渗透。我们始终坚持爱国、团结、文明、进步等带有中华民族文化积淀的社会意识形态和价值理念，保持同心同德、共同建设共同繁荣、共同奋斗共同发展的中华民族一体化的传



统，张扬奉献、勤勉、创新、实干的中华民族的优良品德，坚定不移地跟共产党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任由宗教扩大化的事实和倾向存在，就会出现极端宗教思想钻空子把控群众、摆布民众的状况，从意识上削弱国家的权威性，削弱国家的话语主导权。同时，分裂势力也会乘机钻空子，他们用诽谤社会主义制度，夸大改革开放进行中出现的问题，抵制国家制度、法规、政策的落实，借用宗教之口排斥异教排斥异族，蛊惑人心，拉拢群众，割裂本民族对中华民族和国家的认同，甚至使用恐怖暴力手段，达到分裂的目的，这对国家、对社会危害极大。容忍宗教扩大化的存在和泛滥，是极目前民族地区端宗教思想活动猖獗、社会治安不稳定、频发多种问题的内在原因之一。

2、不能再用鸵鸟式的处置方式默许宗教扩大化的泛滥，要公开地指出宗教扩大化对社会的危害性，并对宗教扩大化的部分，进行持续地、有效地清场。不论是教育环境，还是人们的生活环境，需要恢复制度在场、法律在场的公共秩序，回归宗教的理性空间

宗教必须按照国家政策的尺度活动，必须在国家规定的框架内存在，不可越界或擅自解释政策、法规的内容，更不能随意扩大宗教在场和宗教的职能，不得干涉国家制度的正常实施，不得变相削弱制度和法规的执行效率。严格禁止包括极端宗教等一些国外的教派思想向我国境内渗透，保障我国现有的宗教教派的合法地位不受侵占，保护规定的宗教和信仰秩序不受破坏。

我们正在进行的现代化制度，具备吸纳民众进入体制的能力，具备引导民众自觉参与维护制度、参与改革的能力。因此，要制止宗教扩大化的蔓延和摧毁极端宗教的渗透，防止分裂分子借机活动，需要动员的不仅是国家力量，还要动员全体民众，包括动员合法的宗教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摆脱宗教极端的控制中来，参与到与宗教极端分清界限的立场上来，参与到自觉维护国家制度的落实、宗教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的认同上来。

宗教扩大化，特别是极端宗教思想钻合法宗教空子的事实给我们的教训是：给公众对改革有所准备的机会和时间，未必与变革的‘有效性’和改革的进度有关。改革中出现的间歇，不仅可以被用来为下一步的改革做积极的准备，同样也能被其他社会组织利用来作为公开消减改革成果的机会。因此，改革中的任何时机和间歇都是不能松弛和放任的，特别是对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视，是能否使得改革顺利、健康地推进、提升改革机遇的关键。

3、利用媒体公开地、正面地谈宗教与民族、宗教与文化的关系，公开地讲解公民个人的信仰自由与宗教组织职能范围的区别，从概念和宣传上树立起每个人的基本身份是国家公民的意识，让群众熟知公民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了解自己在社会生活中拥有多重身份的现实意义

国家为什么要制定个人信仰自由与宗教按照法规管理的两条线制度，就是让公民与宗教、民族与宗教、社会与宗教之间，保持一个合理的距离，这对社会稳定、各种社会关系的平衡是有益的。

社会文化和政治机构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社会文化的关键性职能就是增加公共权威在人们心中普遍存在的相互信任。相反，社会文化中缺乏提供对公共权威的信任，将给公共制度的建立带来极大的阻碍。如果我们将宗教作为社会文化的一种内容，它现阶段的职能，更多的是提供“一般性的服务”职能，着眼于教化信众个人的修身养性。宗教与制度、法律、政策等的相互关系，就是帮助民众获得对政府机构的信任，对制度、法律、政策的自觉遵守和维护，对社会的发展尽义务，这与宗教的初衷是不相悖的。但是，随意扩大宗教的职能，或者超越了宗教的基本职能，触及到民族、民众生活、制度、法律等层面，乃至刻意强化教民身份，甚至要用“净化教民身份”来摆脱信众对国家归属感、民族归属感的认知，促使教民放弃公民权利和义务，就会使宗教的职能转化成社会制度和优惠政策落实的障碍，成为国家制度的绊脚石。相信，这不是宗教存在的目的。



4、强化自我管理的约束力，完善对宗教管理的制度细则

不是宗教活动的场合却有宗教在场干涉，不是宗教管的事物而来自宗教的意见却占据主导，以及地下讲经、外来教派的渗透等非法活动等等，对这些现象没有准确的是否合法的定位，就难做到处置有力。而最有力、成本最低的社会建构就是制度的完善，因此，制定管理细则，并在合法的宗教场所张贴这些细则的明文规定，禁止非法宗教的渗透，就成为必要的措施。同时，信众通过制度细则也能明确修功的目的、范畴和内容，了解宗教与教民的关系，以及自己如何正当使用信仰自由权。

政府制度具有道德和结构两个范畴。道德需要有信赖，信赖则源于结构的稳定和有效，结构能否稳定和有效又取决于存在一个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行为方式。创建政府制度的能力就是创建公共利益的能力，保障制度的通行也是保障民众获得公共利益的前提。公共利益是兼顾每一个个人利益的集合，制度是维护和促进公共福利和民众利益、以及维护国家稳定与社会平衡发展的倡导者。一个拥有高度制度化管理机构和程序的社会，能更好地阐明和实现其民众的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又是增强政府机构权威性的因素，它是民众的利益，也是政府机构的利益，是政府组织实现管理制度化所创造和带给民众的最为普遍被接受和期盼的东西。

完善宗教管理细则，不仅是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是制度的执行力度和执行畅通的补充，也是民众明确的享用信仰自由权利的需要，体现的是制度利益与民众信仰需要的一致性。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政府制度和执行通畅的制度体系，社会便缺乏去确定和实现自己共同利益的手段，而任何破坏和阻碍制度通行的行为，不论它来自哪里，都是对民众公共利益的侵害。通过国家制度的落实，把社会、文化和法制的改革施行于社会，社会稳定、法制健全、公民平等的模式才是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有效顺序。

注释：

- ① 说法来源：调研时当地同志的反映
- ② 哈尔克木，自治区党校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张霞，自治区党校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讲师，《多样性的伊斯兰文化正面临挑战》2013年10月29日
- ③ 同上
- ④ 资料来源：新疆安全
- ⑤ 同上

【调查报告】

少数民族员工在中小型民营企业内的职业发展状况研究

——以西藏地区藏族员工为例

王凡妹¹

【摘要】本研究通过对西藏特色优势产业中6家中小型民营企业内藏、汉员工的职业发展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发现藏族员工的职业发展状况普遍较差。出现这种状况，除了与藏族员工预期社会化程度较低等个体因素相关之外，在相当程度上是因为企业本身管理水平低下，导致企业对员工的吸引力难以与外部因素的拉动力抗衡，进而引发企业员工的频繁流动，而这种流动性直接给处

¹ 作者为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研究方向：民族社会学，人力资源管理。



于较低职业层级的藏族员工带来负面影响。本文指出,要想解决少数民族员工在中小型民营企业中的职业发展问题,关键点还在于企业自身,即,无论企业身处哪个地区,具体经营何物,都必须朝着现代企业制度化管理的模式发展。同时,考虑到少数民族员工在企业中可能遇到的特殊问题,还需注重人性化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

【关键词】少数民族员工; 中小型民营企业; 职业发展状况; 西藏地区; 藏族员工

一、研究背景和研究目的

近年来,我国少数民族成员的就业问题日渐突出。这一问题尤为值得关注,因其不仅会影响到少数民族成员整体社会经济地位的提升,而且有可能影响到民族团结甚至国家安定。切实改善少数民族成员的就业状况,以解决其民生问题,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能够起到积极作用^[1]。

国内学者针对少数民族成员的就业问题提出过很多解决办法。比如说,为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政府要积极开展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劳动力素质,并建立健全劳动力就业服务体系,引领过剩劳动力进行劳务输出^{[2] & [3]};为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政府可以出台一定的优惠性措施^[4]。另外,有学者指出^[2],政府需要大力发展第二和第三产业来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并将重点放在发展少数民族旅游业和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上。总之,国内各项研究的关注角度,基本上停滞于如何帮助少数民族成员进入就业市场上。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少数民族地区与内地的经济交往日趋频繁,少数民族成员已无可避免地与汉族成员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参与竞争。在这一竞争过程中,政府只能尽量给他们创造就业机会,而如何帮助这些成员在就业市场中生存,直接干预能力十分有限。目前,关于这类成员进入就业市场之后的职业发展状况问题,国内极少有学者加以关注。2012年,有学者^[5]对西藏藏族员工在三家旅游企业内的就业地位问题进行了调研,结果发现,藏族员工在总就业中的占比较大,这些员工主要聚集在底层就业岗位上,在管理岗位上的比例要远低于汉族员工。针对产生藏、汉员工发展不均衡现象的原因,研究者认为,当企业将人才战略放眼于全国时,藏族人口的就业竞争能力很差。那么,为什么少数民族员工进入企业后发展状况不佳呢?目前国内尚无更加深入的研究。

与国内研究迥然相异的是,国外学者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已近30年。例如,1995年,Ibarra指出,种族因素会影响不同种族员工的职业发展状况^[6],这项研究颠覆了之前的研究成果^{[7] & [8]}。2000年,James^[9]发现,与白人管理者相比,黑人管理者的晋升速度更慢,并且所获社会心理性支持更少。该研究进一步发现,种族因素可以通过人力资本变量与社会资本变量对晋升率和所获支持产生间接性影响。2004年,Barrett等^[10]对影响黑人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的因素进行探究,发现黑人身份在职业发展上起到负面作用,这体现在白人对“肯定性行动”的认知、种族主义和歧视、晋升的天花板效应、难以接触到关键性导师以及工作安排的单一性方面。国外研究证明,少数群体在企业内的职业发展状况与多数群体不同,并且,在诠释这一现象时,研究者们已跳出传统的人力资本理论框架,将社会网络、心理支持、社会支持及文化因素等诸多因素与种族因素相融合,勾勒出较为复杂和全面的图景。

本研究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着眼于西藏地区藏族员工的就业状况,力图找到少数民族员工在现代企业中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以期在帮助这些员工更好地融入现代企业及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同时,为我国民族政策的研究提供真实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参考依据。

二、研究方法

本项研究由文献研究和实地调研两部分组成。笔者于2013年7月至9月赴西藏地区S市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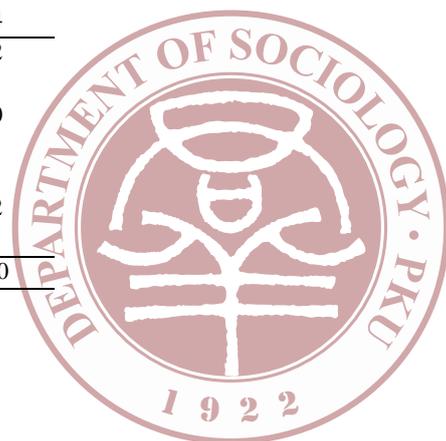
其下辖的 S-1 县、S-2 县和 S-3 县进行田野调查。研究对象为 6 家中小型民营企业，即，A 集团总部及其下辖 A-1 和 A-2 公司（均为独立法人），B 集团总部及其下辖 B-1 和 B-2 公司（均为独立法人），C 公司，D 公司，E 公司和 F 公司。此外，笔者还访谈了 S-1 县两名政府官员，并访谈了 S 市 SM 公司管理者。

在这些企业中，A 集团和 B 集团的老板为藏族，D 公司的老板为回族，其余都是内地入藏开办企业的汉族老板。其中绝大多数企业属于西藏拟大力扶持的特色优势产业：A-1 公司属农林产品加工业，主打油类产品和林下资源产品；A-2 公司属矿泉业，主打产品为天然矿泉活水；C 公司属特色饮品制造业，主打产品为青稞酒系列；B-1 公司和 B-2 公司分属香品纸业和绘画雕刻领域；E 公司主打产品为藏毯，属于藏毯业；D 公司属现代纺织业。只有 F 公司主打产品为高原制氧设备，旨在满足藏区高原的特定需求。因此，对这类企业进行研究，特别是对其人力资源发展状况进行研究，与西藏地区的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在实地调研过程中，笔者始终以大学教师的身份出现，选用一对一无结构或半结构式深度访谈法和观察法搜集数据，辅之以问卷调查法，共搜集访谈个案 54 个。在具体搜集资料的过程中，笔者以聊天的方式自然切入主题，旨在打消被访者疑虑，消除被访者压力，使其在自然的状态下诉说真实情况，表达切身感受。笔者还在深度访谈的同时，对其中 45 名被访者进行了问卷调查。为确保信息的真实性，问卷中的问题经由笔者在访谈过程中不经意地问出，访谈结束后由笔者自行填写问卷。企业被访者基本信息请见下表：

表 1：企业被访者基本信息统计^a

	样本特征	频数（人）	比例（%）
所在企业	A 集团	23	44.2
	B 集团	13	25.0
	C 公司	8	15.4
	D 公司	4	7.7
	E 公司	2	1.9
	F 公司	1	3.8
	SM 公司	1	1.9
性别	男性	35	67.3
	女性	17	32.7
年龄分布	18-19	1	1.9
	20-29	12	23.1
	30-39	23	44.2
	40-49	12	23.1
	50-59	4	7.7
学历 ^b	小学毕业及以下	10	16.9
	初中毕业	7	11.9
	中专/高中毕业	16	27.1
	大专-函授	3	5.1
	大专-正规	3	5.1
	本科-正规	13	22.0
职位层级	硕士	2	3.4
	普通工人	10	19.2
	普通工作人员 ^c	5	9.6
	中低层管理者	13	25.0
	中层管理者	3	5.8
	中高层管理者	3	5.8
	高层管理者	11	21.2
老板	2	3.8	
总计		52	100.0



二、企业人力资源格局及形成因素分析

（一）企业的人力资源格局现状

在所调研的 6 家企业中，有 5 家呈现出高度近似的人力资源中民族分布格局，即：企业高层和中高层管理者中大多是汉族，藏族管理人员较少，而中层和中低层管理者以藏族员工为多数，汉族为少数，真正基层一线的员工，基本上全是藏族。这一调研结果与杨涛的研究^[7]有类似之处。若是按照岗位职能划分的话，则所有 6 家企业呈现出另外一种相似格局，即：汉族员工多在行政类、技术类或财务类岗位工作，而藏族员工工大多从事着非专业技术类工作。另外，汉族员工普遍受教育程度较高，藏族员工，包括已经是高层和中高层管理者的藏族员工，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例如，A-2 公司的人力资源结构表现出三大特征：（1）藏族员工占比（96.4%）远超汉族员工（3.6%）；（2）普通一线工人 100% 是藏族，汉族员工至少为中层管理者或从事专业技术类工作；（3）汉族员工的学历普遍较高（100% 拥有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藏族员工的学历普遍较低（78.2% 只拥有初中毕业及以下学历，拥有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的只有 20.8%）。调研还发现，藏族高管层成员往往是自企业创立伊始，就跟着老板闯天下的人员，汉族管理者则以内地入藏工作的人员为绝对主体，鲜有成长于西藏地区者。例如，B 集团的老板为藏族，未正式读过书，集团高管层由 5 名副总组成：3 名为内地入藏工作的汉族，都拥有本科学历；2 名为藏族高管，其中 1 名高中毕业，1 名未上过学，这两位高管都是老板的老乡，均为企业的创始者。

（二）形成这样格局的一些原因

调研表明，中小型民营企业对西藏地区生源的藏、汉高校毕业生用工需求强烈：一是因为这些毕业生受过良好的教育，并且熟悉西藏地区的地理和人文环境；二是因为他们不会像内地入藏工作的人员那样，因身体不适或家庭等原因而最终返回内地。因此，企业在招到这类毕业生之后，往往会尽其所能，按照他们在校期间所学的专业，为其安排适当的岗位。然而，近年来，自治区为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而连续出台的系列优惠性措施，尤其是自治区为毕业生提供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就业岗位的各项政策，却促使企业曾经招收的高校毕业生走入公务员岗位或进入事业单位，在满足这类机构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的同时，致使企业的具有高文凭的员工大量流失，特别是具有高校学历的藏族员工几乎全部流失。例如，截至调查之日，A-1 集团 2011 年招来的十几名大学生已经全部因考上公务员而离职。于是，这就出现一个悖论：解决就业难的政策，使得企业难以招到高、中级人才，不仅难以吸引他们，甚至难以留住他们。这一现象造成了两大负面影响：一是留在企业中的藏族员工整体文化水平偏低，难以承担企业高层和中高层的管理工作与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工作；二是导致企业的管理和后继乏人。其结果是，企业被迫长期高薪外聘其他民族（主要是汉族），故而出现了高层和中高层管理者或专业技术人员中，藏族比例较低的现象。

在企业的基层一线员工中，藏族员工之所以占绝对主体，是因为：（1）长期大量雇用内地入藏工作的员工成本太高；（2）企业响应地方政府号召，成为吸纳富余农牧民就业的主力军——企业本身对文化水平和技术的要求不高，农牧民进来之后经过短期培训即可上岗，区内的大型国企却因对技术的要求过高而无法大规模吸纳农牧民就业；（3）藏族员工具有汉族员工不可比拟的身体优势——能够在海拔较高的地区长时间工作——以及语言文化优势，并且，企业生产的基本上是带有藏族文化（如唐卡）或与当地生活相关、实用的产品（如藏毯），这样，在生产过程中藏族员工就具有独特优势。

由于职业层级较高的管理者大多是无法用藏语交流的汉族，而绝大多数基层一线员工是难以用汉语交流的藏族，于是能说藏、汉双语的藏族中层和中低层管理者恰好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故而中层和中低层管理者中藏族比例相对较高。

民族地区中小型民营企业三个基本层面人力资源的组合，在承受着两股方向相左的力量博弈



之后，形成了内部结构不稳定的状况，主要表现为上下两层的人员在短期内，流出的人数往往大于流进的人数。

三、 企业的人力资源流动状况及形成因素分析

企业，无论是在哪一个基层面，若存在着较强的人力资源流动频繁的现象，都会导致企业出现人力资源匮乏、企业开工不足、生产能力下滑、正常生产难以为继，还会出现劳动力培训成本增加、企业内部管理秩序松散等状况，阻碍企业机制的健康和企业的进一步发展，甚至难以形成企业自己的文化传统。

（一）员工的流动去向问题

1. 少数民族员工的流动去向

调研表明，这些企业中汉、藏员工的流动性都较强，不过在流动去向和流动成因上两者不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员工往往因考上公务员或进入事业单位而离开，或是去往那些能够提供更好条件的同类竞争性或非同类竞争性企业，亦即，通常会以自己的学历、技能和工作经验为条件，选择向收入更高、职位相当、工作环境较好的企业或事业单位跳动，满足的是待遇和个人成就的提升。这种人员的流动去向与内地企业中的人员流动去向非常类似。而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基层员工离职后，其流动去向呈现出多元化特征。如，这些人离职之后，除进入其他企业之外，还会：（1）去往餐饮行业中的小规模经营实体，如小酒吧、小茶馆、小饭馆等；（2）去往建筑行业打短工；（3）学会手艺后回家小本经营，如，B集团招聘的藏香制作员学成之后回家开小作坊；（4）回家从事养殖业或务农；（5）回家跑运输；或是（6）回家从事虫草等林下资源的采集工作。这些选择并没有确定的指向，大多是在考虑经济性报酬的同时，更多地是具备自己的条件和喜好，选择认为可以接受的工作，满足的是工作内容和工作伙伴的变化（第1、3、4、5、6项选择），也有个别是出于纯经济因素的考虑（第2项选择）。

2. 员工的流动去向对职业生涯造成的影响

员工的流动意味着自身的成本付出。对于管理类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专业技术人员而言，因其拥有的技能和经验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因而在流动的过程中，能够保证良好的职业发展势头。然而，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一线工人，因其所掌握的技能通用性较差，故而在离职之后，如果难以去往同类竞争性企业，就极易造成职业生涯的多元化。而这种多元化必然导致其个人总是处于职业的起点，总是新手，无工作经验和技能积累，在低层和低收入岗位不断循环。调研结果显示，在藏族基层员工常见的流动去向中，大多数去向都会导致他们职业生涯常常处于不同职业性质，却相同入职水平的不断重复中，还有的去向导致他们回到原来的生产生活状态，这证明，他们未摆脱工作与生活分割的状态，还未形成现代职业是助推生活幸福指数的理念。另外，这些去向也难以保证他们将来有稳定的向上的生活前景。

（二）被访者对员工流动性的成因分析

被访者普遍认为，藏族基层员工的流动性与族群性相关，认为流动性受到藏族喜爱休闲、比较随性、知足常乐等文化的影响。但调研发现，因寻求精神上的满足感而离开企业的现象同时出现在年轻的藏、汉员工之间，而且，藏族员工的稳定性还与两大因素相关：（1）家庭的贫困程度，即，家庭贫困的员工，工作稳定性相对较强；（2）地域性，如，来自经济发达地区（如S市）及其周边地区的员工要比来自经济不发达地区（如K地区）的员工流动性强。这种地域性特征的出现，与周边地区所能提供的潜在工作机会息息相关。这说明，员工的流动性与族群性并无显著的关联性，影响员工流动的是各种社会因素。

（三）员工流动性的成因分析

从根本上说，在参与市场竞争的经济条件下，企业是否能够留住员工，在一定程度上靠的是

